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再字第178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呂清榮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55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1200號、110年度偵字第1205、7005、8275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稱：(一)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呂清榮（下稱聲請人）於犯罪未發覺前，即自行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下稱博愛四路派出所）陳述事實而接受裁判，依刑法第62條得減輕其刑，此有博愛四路派出所警詢自首筆錄可證（下稱聲證1），並聲請傳喚博愛四路派出所員警以資證明聲請人符合自首要件。(二)聲請人係騎乘名下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領取包裹、轉交現金，此有該車輛之詳細資料報表可憑（下稱聲證2），倘聲請人有洗錢之故意，即不會騎乘自己的機車，而最後被警方查獲。(三)聲請人因本案而獲取之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5700元，但聲請人曾於民國109年9月29日匯款1萬7,000元予劉亞萍，此有聲請人匯款單據可證（下稱聲證3），已超過聲請人所拿到的報酬，足證聲請人也是被害人，並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情形云云。

二、次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

01 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
02 益，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03 文。此項「新事實」、「新證據」，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
04 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
05 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亦屬之；然新事實、新證據仍須於
06 單獨觀察，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
07 以或相當可能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改
08 為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始足
09 當之。又所稱應受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條文既曰
10 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自與輕於原判決所宣告之「罪
11 刑」有別，係指與原判決所認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
12 異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之原因者（免刑
13 之情形除外），僅足影響科刑範圍而罪質不變，即與「罪
14 名」無關，自不得據以聲請再審。至於宣告刑之輕重，乃量
15 刑問題，不在本款所謂罪名之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
16 第1565、13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7 三、經查：

18 (一)原確定判決依憑聲請人之供述及同案共犯劉亞萍、提供金融
19 帳戶所有人周羽晨、黃愛婕、被害人黃增達、李新華、陳明
20 宏、謝琬婷之證述，佐以卷附之監視錄影翻拍照片、LINE對
21 話擷圖、員警職務報告、扣案物品及原確定判決附表（下稱
22 附表）證據出處欄所載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LINE對
23 話紀錄、匯款證明等所有相關證據資料，本於法院職權推理
24 之作用，認定聲請人有原確定判決事實欄所載之共同一般洗
25 錢犯行，已於其理由欄內詳為說明認定所憑之依據與得心證
26 之理由，且對於聲請人否認犯行所為之辯解，所認不足採取
27 之原因，均依憑卷證資料，詳加指駁，並未違反證據法則、
28 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情形，業經本院核閱第一審、原確定
29 判決案件全卷無訛。

30 (二)再審聲請意旨(二)、(三)固提出聲證2、3等，主張聲請人倘有犯
31 罪故意，不會騎乘自己名下機車領取包裹、轉交現金，更不

01 會匯出款項超過聲請人所獲取之報酬，故聲請人無一般洗錢
02 之犯罪故意云云。惟原確定判決已於理由中詳加說明：聲請
03 人所為「『承凱』有要我搭乘計程車從事上述工作，我要是
04 有參與本件犯行的犯罪故意，就不會騎乘自己的機車領取包
05 裹、轉交現金，導致最後被警方查獲」、「我受『承凱』指
06 示而匯出款項的金額，超過我所拿到的報酬，足見我是被害
07 人，且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情形」之辯解，並無法為聲
08 請人有利之認定（見原確定判決第10頁第4行至第11頁第10
09 行），聲請人所陳上開各節，無非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
10 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
11 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並不符合刑
12 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提起再審的要件。

13 (三)另再審聲請意旨(一)雖提出聲證1，主張聲請人確實符合自首
14 要件，故其應受原確定判決較輕之刑等語。惟如上所述，此
15 部分再審聲請意旨係就原確定判決之科刑所為爭執，尚與
16 「罪名」無關，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指
17 「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範疇，所請於法未合，為無理由。
18 從而，再審聲請意旨(一)聲請傳喚博愛四路派出所員警證明聲
19 請人符合自首要件乙節，既無從證明聲請人有「輕於原判決
20 所認罪名」之事實，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規定為調
21 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2 四、綜上，聲請人所舉前揭聲請再審之證據及理由，經本院審酌
23 結果，認均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得為再審之要
24 件不相符合，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8 法官 石家禎
29 法官 鍾佩真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2 書記官 陳美虹